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3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至0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66@fot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常瑞先生或总经理武锡斌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庆华女士、董事会秘书陈维娟女士、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6日(星期五)至0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66@fot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0716459

邮箱:600166@fot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会和提问。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3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现金25亿元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吴骥回避表决。截至2025年4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回避表决。截至2025年4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号)。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3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临时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焦枫回避表决。截至2025年4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监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一)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现金25亿元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　11点45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

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5/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 9:30—11:30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电子邮件(600166@foton.com.cn)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常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莉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801,358,565.44	12,869,741,480.00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673,639.31	256,154,462.01	7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456,064.67	207,036,717.85	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419,996.85	−845,584,938.5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32	7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1.78	增加1.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249,364,675.23	51,848,813,097.04	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718,587,925.23	14,321,719,535.57	2.7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419,64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96,76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181,51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2,06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10,073.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7,458.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74,878.16	
合计	207,217,574.6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5.01	本期实现归母净利润4.36亿元,同比增加70.08%,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实现销量17万台,较去年同期增长9.8%;新能源汽车实现销量2.56万台,同比大幅增长;海外出口业务销量大幅增长;公司持续推进全价值链降本增效,期间费用率同比降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1.88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1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3,860,362	40.84	1,428,571,428	无	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626,400	3.75	0	无	0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500,000	1.8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1,031,130	1.15	0	无	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000	1.01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920,187	0.77	0	无	0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20,000	0.76	0	无	0
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900,000	0.64	0	无	0
叶孝兆	境内自然人	44,150,400	0.56	0	无	0
曾志琼	境内自然人	35,773,695	0.4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05,288,934	人民币普通股	1,805,288,934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6,6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626,400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031,130	人民币普通股	91,031,13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920,187	人民币普通股	60,920,187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60,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20,000
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5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00,000
叶孝兆	44,1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50,400
曾志琼	35,773,695	人民币普通股	35,773,6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共派出三人担任本公司董事,并派出一人担任本公司监事。第二名股东持有第一名股东100%股份。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二、五名股东各派出一人担任董事,第三、七、八名股东各派出一人担任监事。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叶孝兆通过普通账户持有8,803,200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数量持有35,347,200股,曾志琼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000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数量持有35,771,695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银河资本－渤海银行－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1,818,381.14	8,822,372,291.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92,033.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951,490.15	1,097,580.00
应收账款	8,984,576,437.23	6,077,673,458.00
应收款项融资	2,991,553,229.27	904,475,505.45
预付款项	372,281,289.87	457,464,84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5,877,926.82	359,669,858.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65,870,290.12	6,976,127,102.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37,081,579.16	622,347,994.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0,916,550.17	320,897,598.96
其他流动资产	604,254,901.19	1,136,344,153.65
流动资产合计	31,841,182,075.12	25,697,262,421.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07,832,972.64	1,674,969,751.33
长期股权投资	4,734,984,098.02	4,588,508,58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5,245,588.36	980,659,077.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65,248,102.27	9,728,754,074.42
其中:数据资源		
在建工程	1,363,151,104.01	1,321,599,980.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0,709,705.54	406,646,988.85
无形资产	4,694,804,412.21	4,550,744,454.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82,174,291.87	987,290,802.7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4,653,707.00	14,653,707.00
长期待摊费用	11,837,675.37	11,450,44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0,648,806.74	1,473,306,22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892,136.08	412,966,587.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08,182,600.11	26,151,550,675.26
资产总计	58,249,364,675.23	51,848,813,09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1,012,055.28	507,162,290.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55,575.92	9,359,470.3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04,653,572.63	10,756,699,138.76
应付账款	17,198,052,870.76	14,306,147,913.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94,717,127.48	2,041,944,29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6,027,890.04	356,979,468.50
应交税费	173,890,733.97	101,684,473.00
其他应付款	3,963,731,240.83	3,457,103,059.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9,160,553.37	1,199,457,989.63
其他流动负债	192,683,089.74	277,015,109.46
流动负债合计	39,347,184,710.02	33,013,553,206.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54,105,377.33	2,595,498,325.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3,097,767.37	175,762,726.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684,934.13	26,140,114.45
递延收益	826,299,763.85	825,713,16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593,065.67	57,797,69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5,957,342.87	633,471,02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0,738,251.22	4,314,383,041.53
负债合计	43,357,922,961.24	37,327,936,247.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17,400,367.00	7,917,400,3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62,559,580.40	9,360,749,506.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9,887,829.19	−167,748,847.11
专项储备	15,617,102.81	14,093,444.13
盈余公积	2,170,595,382.03	2,170,595,382.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37,696,677.82	−4,973,370,31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18,587,925.23	14,321,719,535.57
少数股东权益	172,853,788.76	199,157,31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91,441,713.99	14,520,876,84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249,364,675.23	51,848,813,097.04

公司负责人:常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莉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01,358,565.44	12,869,741,480.00
其中:营业收入	14,801,358,565.44	12,869,741,48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89,796,375.73	12,811,863,614.47
其中:营业成本	13,188,280,121.91	11,386,515,090.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783,536.85	76,026,650.28
销售费用	490,249,492.05	414,667,244.85
管理费用	371,007,861.87	387,169,879.41
研发费用	484,161,111.35	548,036,562.39
财务费用	−19,685,748.30	−551,813.01
其中:利息费用	31,615,443.93	26,306,853.77
利息收入	36,630,326.91	33,884,772.05
加:其他收益	87,915,638.02	112,484,87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703,025.13	73,405,90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382,477.17	77,758,288.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16,065.60	22,913,766.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172,764.25	−12,816,19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44,081.69	−934,40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44.37	−358,853.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143,628.15	252,572,964.23
加:营业外收入	3,857,448.24	8,126,384.35
减:营业外支出	1,695,141.48	2,025,519.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305,934.91	258,673,828.82
减:所得税费用	14,935,820.61	19,644,215.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370,114.30	239,029,613.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370,114.30	239,029,613.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673,639.31	256,154,462.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03,525.01	−17,124,849.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38,982.08	21,750,977.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38,982.08	21,750,977.7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138,982.08	21,750,977.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138,982.08	21,750,977.7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231,132.22	260,780,590.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534,657.23	277,905,439.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03,525.01	−17,124,849.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常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莉莉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同期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表相关项目已经进行追溯重述。

2024年第一季度报表变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成本	11,386,515,090.55	11,374,550,058.34
销售费用	414,667,244.85	426,632,277.06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3,454,727.34	7,967,004,999.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930,996.78	291,383,42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594,971.85	298,639,11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2,980,695.97	8,557,027,53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5,950,226.58	7,041,306,059.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814,863.11	774,262,70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761,400.11	184,651,64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034,209.32	1,402,392,07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3,560,699.12	9,402,612,47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419,996.85	−845,584,93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	36,948,788.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29,902.18	52,890,30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414.94	18,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6,428.12	14,722,06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6,745.24	104,579,73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613,440.04	282,158,839.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87,879.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95,94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97,264.29	282,158,83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40,519.05	−177,579,10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8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7,962,498.00	3,4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962,498.00	3,507,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502,982.02	317,049,745.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35,013.53	17,065,83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78.9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73,574.50	334,115,57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88,923.50	3,173,694,42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79,275.04	−2,289,66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0,489,126.26	2,148,240,71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7,261,071.10	3,530,865,35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7,750,197.36	5,679,106,065.32

公司负责人:常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庆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莉莉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3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

● 拟投资金额:北汽蓝谷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拟认购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

● 其他投资人包括: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余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北汽集团、北汽蓝谷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北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汽蓝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单位批准、尚需获得北汽蓝谷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或审核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和/或审核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认购北汽蓝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还可能存在北汽蓝谷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及二级市场波动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北汽蓝谷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72,050,95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购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北汽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此次公司参与北汽蓝谷本次发行,不仅可以分享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增长红利,还可以优化自身业务结构,布局前沿领域,加速商用车新能源化、智能化转型,对冲商用车行业周期性风险。

北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汽蓝谷是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6.3.3的规定,北汽集团及北汽蓝谷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北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现金25亿元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吴骥回避表决。截至2025年4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回避表决。截至2025年4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临时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焦枫回避表决。截至2025年4月28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监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现金25亿元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方介绍及发行方案

(一)相关方介绍

1、北汽蓝谷-发行方、关联方

公司名称: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2年10月6日;注册资本:557,350.316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国富;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经营范围:研发、设计、整车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汽车装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4,142,090.05万元、净资产1,022,002.89万元、营业收入1,451,190.88万元、净利润-687,290.71万元。

2023年,公司向北汽蓝谷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多功能厂机器设备类资产以及出租北京多功能厂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详见临2023-073号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与北汽蓝谷之间不存在其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北汽蓝谷是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规则》第6.3.3的规定,北汽蓝谷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北汽集团—关联方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995,650.8335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建勇;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39,430,908.27万元、净资产13,416,673.26万元、营业收入28,633,649.79万元、净利润1,130,959.91万元。

2024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9,026,737.22万元、净资产13,454,195.36万元、营业收入22,632,942.90万元、净利润742,208.27万元。

北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规则》第6.3.3的规定,北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交易对方

北汽蓝谷的其他发行对象尚不确定,因此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二)北汽蓝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北汽蓝谷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北汽蓝谷控股股东北汽集团、北汽集团控制的关联方福田汽车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北汽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福田汽车拟认购金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

除北汽集团、福田汽车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北汽集团、福田汽车外,其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北汽蓝谷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北汽蓝谷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北汽蓝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北汽蓝谷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北汽蓝谷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北汽集团、福田汽车为北汽蓝谷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北汽集团、福田汽车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北汽蓝谷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72,050,950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北汽蓝谷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北汽蓝谷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北汽蓝谷股票在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总股本进行调整。

6、锁定期

北汽集团、福田汽车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北汽蓝谷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	742,545.00	500,000.00
2	AI智能化平台及智驾电动化系统开发项目	137,182.00	100,000.00
	合计	879,727.00	600,000.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

乙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认购方")

签署时间:2025年4月28日

2、本次股份认购方案:

甲方同意乙方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以下简称"认购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3、股份认购的价格、方式: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此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同意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乙方按以上所述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限售期:

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5、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为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如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未能审核同意或中国证监会未能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方案,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甲方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政策的调整情况调减或取消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1)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3) 乙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同意本次发行;

(5) 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如本次发行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投资公司预计不派出董事,并且长期持有并非短期交易,因此公司对上述投资预计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北汽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如下: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临2024-095号、临2025-005号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汽蓝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单位批准、尚需获得北汽蓝谷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或审核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和/或审核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认购北汽蓝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还可能存在北汽蓝谷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及二级市场波动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